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1 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1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1年8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QDII-FOF-LOF）（场内简称：信诚四国）
基金主代码	165510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402,179.7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年1月20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对"金砖四国"各地区间的积极配置，以及对"金砖四国"相关ETF和股票的精选，在有效分散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和地区配置两个层面。 在大类资产配置层面，原则上，本基金将积极投资于ETF和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当权益类市场整体系统性风险突出，无法通过地区配置降低组合风险的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将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但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 同时，本基金将运用积极的地区配置策略，在追求超额收益的同时，分散组合风险。地区配置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依据对全球和投资目标市场的经济和金融参数的分析，综合决定主要目标市场国家地区的投资吸引力和投资风险，进而决定各个国家地区市场的投资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标准普尔金砖四国（含香港）市场指数（总回报）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与"金砖四国"相关的权益类资产。从所投资市场看，"金砖四国"均属于新兴市场，其投资风险往往高于成熟市场；同时，"金砖四国"经济联动性和市场相关性存在日益加大的可能性，因此本基金国家配置的集中性风险也可能较其他分散化程度较高的新兴市场投资基金更高。从投资工具看，权益类投资的风险高于固定收益类投资的风险。因此，本基金是属于高预期风险和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一般的投资于全球或成熟市场的偏股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唐世春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21-68649788	010-66594855
	电子邮箱	shichun.tang@citicpru.com.cn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021-51085168	95566
传真		021-50120888	010-66594942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	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加坡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办公地址		新加坡保诚大厦#20-01赛丝丝大街30号（30 Cecil Street，#20-01 Prudential Tower）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邮政编码		049712	-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iticpru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15,534.15
本期利润	760,091.5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1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3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9,077,730.5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7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20%	0.72%	-1.89%	0.79%	0.69%	-0.07%
过去三个月	-4.73%	0.80%	-4.02%	0.89%	-0.71%	-0.09%
过去六个月	-1.30%	0.66%	-2.49%	0.91%	1.19%	-0.2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0%	0.63%	-0.36%	0.89%	-0.94%	-0.2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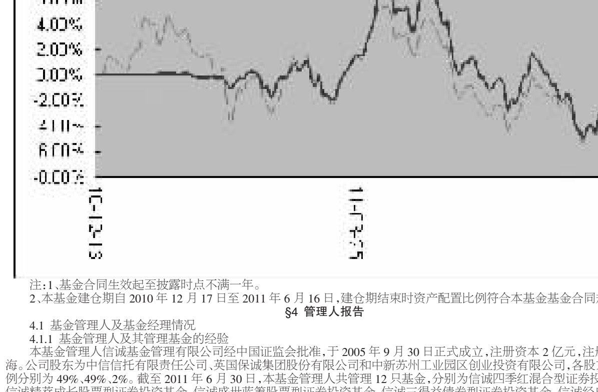

注：1、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披露时点不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自2010年12月17日至2011年6月16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5年9月30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2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东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2%。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2只基金，分别为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深度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儒明	本基金基金经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外投资副总监	2010年12月17日	-	16	曾先后任职于永昌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金复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工银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境外投资部，均从事证券投资研究工作，并曾担任股票型基金和基金中的基金（FOF）的基金经理。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姓名	在境外投资顾问所任职务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Kelvin Blacklock	全球资产配置团队（GAA）的首席投资官	19	Kelvin Blacklock先生曾就职于施罗德投资管理公司长达11年之久。他曾在伦敦担任固定收益团队的基金经理，主要关注G10的债券市场及汇率市场；之后他分别在香港和新加坡相继负责组建施罗德亚洲的新兴市场债券团队。
Nick Ferres	全球资产配置团队投资总监	13	Nick Ferres先生曾在澳大利亚任Goldman Sachs JBWere资产管理公司的平衡型基金的策略师及组合经理，管理资产规模为12亿澳元。据晨星数据，他所管理的基金Goldman Sachs JBWere分散化成长基金五年业绩排名在前四分之一位。

4.3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针对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采取了一系列行动来落实指导意见中的各项要求。明确了各部门在公平交易执行中的具体责任，在日常交易中，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在恒生交易系统中执行公平交易程序，确保不同基金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基金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对于场外交易，通过业务流程的人为控制执行公平交易程序。

4.4.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无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异常交易行为。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以稳健布局为投资策略主轴，重点投资于巴西、俄罗斯、印度和中国的相关ETF，并部分投资于中国香港的上市公司。2011年上半年全球股市呈现震荡格局，属于新兴国家的金砖四国股市也是震荡激烈，这主要是由于投资人担心新兴国家的通胀压力及货币紧缩政策，此外，2011年上半年日本大地震、福岛核危机及利比亚战事等突发消息，以及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大幅震荡、欧债危机、美债提高上限问题、美国房价走势和经济指标放缓等都是投资人在2011年上半年中所关注的焦点。本基金以宏观格局来分析衡量震荡的时间和幅度，尽可能地掌握了投资节拍，以达成稳健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巴西、俄罗斯、印度和中国等四个国家。

巴西央行在第一季加息了两次，第二季又加息了两次，但第二季加息幅度比第一季小，上半年巴西央行共加息了四次，基准利率由2010年底的10.75%调到了12.25%。尽管全球经济前景充满不确定性，但巴西央行货币政策调整周期可能还将持续一段时间，以使通胀率能在2012年底前回落至目标区间内，巴西五月份通胀率升至6.55%，超过巴西央行的目标区间上限6.50%，从实体经济的运行来看，巴西的整体情况还算不错，未来要观察抑制通胀的成效。

俄罗斯央行在第一季加息了一次，第二季又加息了两次，上半年俄罗斯央行共加息了三次，存款利率上调到了3.5%。5月俄罗斯的货币供应增速有所下降，这将导致未来通胀下降。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6月14日发布的最新报告预测，2011年俄罗斯通胀率将达到8%的水平，俄罗斯经济仍在复苏轨道上，俄罗斯目前还是金砖四国中而且是全世界中估值最低的市场之一，俄罗斯的行业主要集中在矿业、材料和能源，因此，全球商品及能源价格，对俄罗斯的国内经济和股市表现影响较大。

印度央行第一季加息一次，第二季加息两次，将回购利率和反向回购利率分别提高至7.50%和6.50%。若自2010年3月份以来计算，则印度央行共加息了10次。目前印度的通胀水平在新兴市场国家中排名靠前，因此印度央行在紧缩政策上步伐较快，印度中长期来看，将大幅扩充内需建设，长期成长展望仍佳，上市公司的获利成长也较为稳健。然而有三点值得衡量，1）估值较高 2）通胀较高。印度国内经济成长很快，但遇到基础建设不足的瓶颈，同时也面临接近两位数通胀的情况 3）依赖外来资本。和中国相比，印度更加依外来资本。

中国人民银行2011年上半年累计6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共3个百分点，累计2次上调存贷款基准利率共0.5个百分点，有效控制了通货膨胀，中国人民银行在货币政策上妥善地处理好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调整经济结构和管理通胀预期，预计中国经济将会成功完成调结构任务，中长期而言依然展望乐观。

在地区配置方面，重点关注受惠于中国经济成长的香港市场以及估值较低且受惠于能源价格的俄罗斯。在行业方面，重点关注香港股市中前期回调幅度较大但业绩增长确定的周期性行业和内需消费性行业。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87元，累计净值增长率为-1.3%，同期比较基准的累计收益率为-2.49%，基金净值跑赢比较基准1.19%。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我们认为2011年全球经济仍在复苏上升轨道，6月份高于预期的美国ISM制造业指数就显示了复苏力量。随着能源和食品价格的见顶回落，新兴国家的通胀率未来可能不会再创新高，新兴国家的货币紧缩政策将在2011年下半年趋向缓和，这将为新兴国家的证券市场提供了支撑。另一方面，发达国家的资金流动性依然充沛，只要通胀问题未恶化，发达国家经济成长不受拖，以历史经验看，股票市场常会在升息循环和温和通胀中上升，因此，金砖四国股市未来展望还是看好。就风险面考虑，欧债危机可能会继续干扰证券市场，这将增加金砖四国的不确定性。

巴西展望：巴西股市价值面目前已具吸引力。随着巴西原物料近期回落，推估巴西通胀可望在下半年放缓，政策面紧缩可望接近尾声，先前受到通胀困扰的行业会有表现空间。

俄罗斯展望：俄罗斯目前估值很低，油价还是决定俄罗斯股市表现最重要的因素，油价短线虽偏弱，但长期的油价走势依然看好。政治面，梅德维杰夫仍未明确表示谁将出马角逐俄罗斯明年总统宝座，这增加了俄罗斯央行货币政策的不确定性。

印度展望：印度气象局（IMD）预测印度今年将有个正常的雨季，如果今年印度谷物有个丰收年，将会舒缓食物所造成的通膨压力。印度政府正计划重新与模里西斯研讨"避免双重课税协议"之消息，这造成投资人忧心外资投资意愿将因而降低。印度的通膨压力仍大，股市估值也较偏高。

中国展望：保障房建设的财政支持力度将加大，地方投资项目，尤其十二五的投资项目加速，投资增速持续力度加大。另一方面，个人所得税制改革可望增加内需消费，预计中国经济将会成功完成调结构任务，中长期而言依然展望乐观。从市场估值的角度来看，目前香港市场的估值已经明显具有长期投资的吸引力。在行业配置方面，重点关注香港股市中前期回调幅度较大但业绩增长确定的保障房建设受惠行业、周期性行业和内需消费性行业。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基金估值程序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估值决策委员会，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最严格的控制。估值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首席运营官（会议主席）、副首席运营官、风险控制总监/专员、数量研究员、交易总监、运营总监、基金会计主管。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综合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投资部、风险管理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意见，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

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确立和修订须经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行。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的运营部使用估值政策确定的估值方法，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中"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确定的规则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2、基金管理人估值业务的职责分工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业务采用双人双岗，所有业务操作需经复核方可生效。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需经处理估值的操作人员、复核估值的复核人员和基金运营总监三人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

3、基金管理人估值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会计上岗证和基金从业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共同拥有6年金融从业经验和3年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从业和基金估值经验。

4、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的后台与投资业务隔离，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或决定估值。

基金经理持续保持对基金估值所采用估值价格的关注，在认为基金估值所采用的估值价格不足够公允时，将通过首席投资官提请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会议讨论决定是否调整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估值政策。

5、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其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具体日期以本基金分红公告为准）；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只支持现金红利方式，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十二次；

4、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6、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5%（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指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8、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于本期间未进行过利润分配，该处理符合基金利润分配原则。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6,817,202.26	399,237,184.75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178,937.56	-
其中：股票投资	17,782,630.25	-
基金投资	69,396,307.31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5.62	349,994.69
应收股利	135,292.88	-
应收申购款	8,618.3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47,860.56	-
资产总计	104,188,657.19	399,587,179.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136,493.45	-
应付赎回款	579,466.08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2,069.63	267,943.37
应付托管费	24,354.80	45,933.1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28,542.70	8,974.20
负债合计	5,110,926.66	322,850.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0,402,179.76	399,198,154.16
未分配利润	-1,324,449.23	66,174.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077,730.53	399,264,328.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188,657.19	399,587,179.44

注：报告截止日2011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987元，基金份额总额100,402,179.76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一、收入	3,689,006.56
1.利息收入	726,263.8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26,263.82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199,226.1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373,564.12
基金投资收益	1,303,310.29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522,351.7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442.6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8,950.03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77,909.20
减：二、费用	2,928,915.01
1.管理人报酬	1,492,412.27
2.托管费	255,842.14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896,463.56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284,197.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0,091.55

注：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12月17日。因此利润表没有上年度可比期间。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9,198,154.16	66,174.56	399,264,328.7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60,091.55	760,091.5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98,795,974.40	-2,150,715.34	-300,946,689.7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70,554.90	8,372.36	1,378,927.26
2.基金赎回款	-300,166,529.30	-2,159,087.70	-302,325,617.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0,402,179.76	-1,324,449.23	99,077,730.53

注：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12月17日。因此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没有上年度可比期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俊锋	桂思毅	詹朋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17号文）和《关于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备案确认的函》（基金部函［2010］759号文）批准，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17日生效。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2010年11月8日至2010年12月10日募集，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399,098,319.14元人民币，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99,835.02元人民币。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募集发售期募集的有效份额为399,098,319.14份基金份额，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为99,835.02份基金份额。两项合计共399,198,154.16份基金份额。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KPMG-B（2010）CR No.0078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ETF"）；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产品、结构性投资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金砖四国"是指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含香港）。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金砖四国"相关的金融资产，包括以"金砖四国"至少一国地区为主要投资范围的ETF以及两类上市公司的股票：（1）在"金砖四国"登记注册的企业，（2）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金砖四国"的企业。本基金投资上述"金砖四国"相关的金融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权益类资产的80%，其余不高于20%的权益类资产可以投资于非符合本基金定义的"金砖四国"相关金融资产，如台湾股票等。

本基金投资于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且本基金所投资的ETF应在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若法律法规变更或取消本限制的，则本基金按变更或取消后的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准普尔金砖四国（含香港）市场指数（总回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如会计报表附注6.4.2所列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按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承担负债的目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收到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ii）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配日按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为债券投资，于权证实际取得日按附注6.4.4.4（a）（ii）所述的方法单独核算权证成本，并相应调整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于卖出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iii）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权证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因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在实际取得日，按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认购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并记录增加的权证数量。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收益/（损失）。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b）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

（c）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融入资金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资产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消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交易日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债券交易日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交易日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于除权除息日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适用于企业债和可转债等）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根据《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7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根据《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其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具体日期以本基金分红公告为准）；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只支持现金红利方式，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十二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5%（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指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与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差错事项。

6.4.6 税项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境外市场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2001］61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5］11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7］84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暂减按50%计算个人所得税。

（5）自2005年1月24日起，基金买卖A股、B股股权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按照0.1%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07年5月30日起，该税率上调至0.3%。自2008年4月24日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0.3%降至0.1%。自2008年9月19日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证券交易印花税改为单边征收，即仅对卖出A股、B股股权按0.1%的税率征收。

（6）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	基金境外托管人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中方股东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外方股东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中方股东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控制的机构
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基金境外投资顾问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本基金合同自2010年12月17日起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交易。本基金合同自2010年12月17日起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92,412.2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76,741.05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7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75%/当年天数。

2、本基金合同自2010年12月17日起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55,842.14

注：1、支付基金托管人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当年天数。

2、本基金合同自2010年12月17日起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本基金合同自2010年12月17日起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末投资过本基金。本基金合同自2010年12月17日起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其它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3,168,508.63	249,218.74
中银香港	13,648,693.63	-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本基金合同自2010年12月17日起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9 期末（2011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2011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于2011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证券。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2011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2011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7,782,630.25	17.07
	其中：普通股	17,782,630.25	17.07
	优先股	-	-
	存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69,396,307.31	66.61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817,202.26	16.14
8	其他各项资产	192,517.37	0.18
9	合计	104,188,657.19	100.00

7.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17,782,630.25	17.95
合计	17,782,630.25	17.95

7.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必须消费品	10,555,553.07	10.65
工业	3,375,212.93	3.41
材料	2,182,769.65	2.20
电信服务	1,669,094.60	1.68
合计	17,782,630.25	17.95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CAFE DE CORAL HOLDIN	大家乐集团（香港）	341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512,000	8,081,483.57	8.16
2	ANHUI CONCH CEMENT	海螺水泥（香港）	914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111,500	3,375,212.93	3.41
3	ZHONGSHENG GROUP	中升控股（香港）	881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175,000	2,474,069.50	2.50
4	CHINA NATL BLDG-H	中国建材（香港）	3323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172,000	2,182,769.65	2.20
5	CHINA UNICOM HON	中国联通（香港）	762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128,000	1,669,094.60	1.68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应阅读登载于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ANHUI CONCH CEMENT	914 HK	12,103,600.18	3.03
2	JIANGXI COPPER - H	358 HK	11,963,044.05	3.00
3	CHINA NATL BLDG-H	3323 HK	8,043,240.13	2.01
4	CNOOC LTD	883 HK	7,899,357.38	1.98
5	CAFE DE CORAL HOLDIN	341 HK	7,837,776.55	1.96
6	CHINA RES ENT	291 HK	7,256,327.32	1.82
7	IND & COMM BK-H	1398 HK	6,808,954.30	1.71
8	WEICHAI POWER CO - H	2338 HK	5,550,753.37	1.39
9	CHINA RESOURCES	1313 HK	4,901,763.35	1.23
10	CHINA SHIPPING-H	2866 HK	4,532,853.89	1.14
11	CHINA MENGNIU DAIRY	2319 HK	4,483,642.86	1.12
12	DA MING INTERNATIONA	1090 HK	3,921,890.54	0.98
13	CHINA UNICOM HON	762 HK	3,742,962.97	0.94
14	CHINA PETRO & CHEM-H	386 HK	3,697,017.05	0.93
15	ZHONGSHENG GROUP	881 HK	2,660,086.14	0.67
16	CHANGSHA ZOOMLION	1157 HK	2,369,927.77	0.59
17	CHINA SOUTH AIRLINES	1055 HK	1,320,444.29	0.33

7.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JIANGXI COPPER - H	358 HK	11,448,834.03	2.87
2	ANHUI CONCH CEMENT	914 HK	10,565,906.54	2.65
3	CNOOC LTD	883 HK	7,959,571.44	1.99
4	CHINA RES ENT	291 HK	7,800,082.79	1.95
5	CHINA NATL BLDG-H	3323 HK	7,064,110.90	1.77
6	IND & COMM BK-H	1398 HK	6,958,805.84	1.74
7	CHINA RESOURCES	1313 HK	5,519,654.34	1.38
8	WEICHAI POWER CO - H	2338 HK	5,296,062.86	1.33
9	CHINA MENGNIU DAIRY	2319 HK	4,484,016.23	1.12
10	DA MING INTERNATIONA	1090 HK	4,028,523.25	1.01
11	CHINA SHIPPING-H	2866 HK	3,836,300.46	0.96
12	CHINA PETRO & CHEM-H	386 HK	3,431,474.86	0.86
13	CHINA UNICOM HON	762 HK	2,249,857.65	0.56
14	CHANGSHA ZOOMLION	1157 HK	2,066,450.13	0.52
15	CHINA SOUTH AIRLINES	1055 HK	1,175,983.28	0.29
16	ZHONGSHENG GROUP	881 HK	414,436.69	0.10

7.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99,093,642.17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84,300,071.26

买入股票成本和卖出股票收入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M VECTORS RUSSIA	ETF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VAN ECK ASSOCIATES CORP	17,484,922.29	17.65
2	TRACKER FUND HK	ETF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ASIA LT	14,992,985.91	15.13
3	ISHARES-BRAZIL	ETF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14,563,546.27	14.70
4	ISHARES-INDIA	ETF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8,535,910.97	8.62
5	HS H-SHARE ETF	ETF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HANG SE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6,017,436.00	6.07
6	DB X TR-M BRAZIL	ETF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db PLATINUM ADVISORS	4,690,296.02	4.73
7	ISHARES-BRAZIL	ETF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	3,111,209.85	3.14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35,292.88
4	应收利息	745.62
5	应收申购款	8,618.3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47,860.56
8	其他	-
9	合计	192,517.37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420	41,488.50	4,653,547.15	4.63%	95,748,632.61	95.37%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建银投资-建行-中投汇盈核心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90.00	61.68%
2	沈大炜	100,031.00	2.06%
3	唐如览	100,014.00	2.06%
4	朱剑林	95,009.00	1.95%
5	赵桂福	93,300.00	1.92%
6	赵良常	67,925.00	1.40%
7	赵达琦	60,004.00	1.23%
8	卢银秋	57,812.00	1.19%
9	李峻	50,016.00	1.03%
10	吴锦华	50,004.00	1.03%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17日）基金份额总额	399,198,154.1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99,198,154.1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370,554.9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00,166,529.3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402,179.76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经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桂思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1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任职的公告》。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报告。

2、本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爱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李爱华先生担任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因工作调动，董杰先生不再担任中国银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该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并公告。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是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该会计师事务所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SHENYIN WANGUO	-	82,146,279.54	44.79%	183,054.52	30.19%	本报告期新增
CHINA INT'L CAP CORP HK SECS	-	45,893,856.24	25.02%	114,497.80	18.88%	本报告期新增
UBS WARBURG	-	38,199,857.44	20.83%	160,139.71	26.41%	本报告期新增
CLSA	-	17,153,720.22	9.35%	63,854.95	10.53%	本报告期新增
GOLDMAN SACHS	-	-	-	29,367.12	4.84%	本报告期新增
MERRILL LYNCH	-	-	-	8,303.36	1.37%	本报告期新增
JP MORGAN	-	-	-	4,282.74	0.71%	本报告期新增
DEUTSCHE SECURITIES SINGAPORE	-	-	-	12,169.48	2.01%	本报告期新增
CSFB	-	-	-	20,060.39	3.31%	本报告期新增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INDIA	-	-	-	6,836.85	1.13%	本报告期新增
MORGAN STANLEY	-	-	-	3,807.55	0.63%	本报告期新增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SHENYIN WANGUO	13,360,986.88	8.40%
CHINA INT'L CAP CORP HK SECS	15,503,177.73	9.75%
UBS WARBURG	54,960,416.03	34.56%
CLSA	13,042,037.50	8.20%
GOLDMAN SACHS	15,112,320.06	9.50%
MERRILL LYNCH	10,876,039.44	6.84%
JP MORGAN	10,499,073.87	6.60%
DEUTSCHE SECURITIES SINGAPORE	8,112,905.30	5.10%
CSFB	8,024,144.43	5.05%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INDIA	6,650,460.53	4.18%
MORGAN STANLEY	2,899,823.45	1.82%

注：本基金根据券商的研究实力和服务水平选择专用席位。由研究部牵头对席位候选券商的研究实力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并综合考虑候选券商的综合实力，由研究总监和投资总监审核批准。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6日